

第一章 WTO 与中国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美两国签署了《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接着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中国与欧盟也达成了类似的双边协议。这些协议的先后签署，为中国最终加入 WTO 铺平了道路。那么 WTO 究竟是什么？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加入 WTO 对中国经济尤其是金融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本章对此作简要介绍。

一、WTO 概述

（一）WTO 的建立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英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缩写，又简称为世贸组织。它是对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提供体制性框架，并负责监管其实施的国际组织。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世界银行 (WB) 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而 WTO 更被誉为“经济联合国”。

WTO 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又简称关贸总协定) 它是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成果。1990 年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欧共体提出应该成立一个国际经济组织，以监督谈判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的实施。在欧共体的建议中，这一新组织被命名为“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经过历时一年的紧张谈判，在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包含在当时形成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草案”中。到 1993 年 11 月中旬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谈判基本结束。同年 12 月在美国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的部长会议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连同乌拉圭谈判达成的其他协议以一揽子协议的方式由乌拉圭谈判的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包括中国政府代表）签署。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日，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正式成立，它取代关贸总协定担负起了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

（二）WTO 的基本内容

WTO 多边贸易体制是由 WTO 协定正文和 4 个附件两大部分规则组成的。

WTO 协定正文有 16 个条款。条文本身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内容，只是就 WTO 的建立、范围、职能、机构、决策、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这些条款主要属于 WTO 体制中的组织机构规则和程序性规则条款。

WTO 组织体制中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则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这三项构成附件一），争端解决规则与程

序谅解(附件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三)以及4个诸边协议(附件四),从广义讲,WTO协议还包括1994年4月15日马城会议上形成的一系列部长决定、宣言和谅解。

(三) WTO 的基本原则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一国在经济关系中给予另一国国民的优惠待遇不应低于该国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待遇。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为受惠国,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为施惠国。

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两种:前者是指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应该无条件地、无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的另一方;后者是指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缔约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WTO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第1条所确立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关贸总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国之间对于进出口货物及其有关的关税、税费、征收方法、规章手续、销售和运输以及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方面一律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同时还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输往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可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输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以上规定,从而使最惠国待遇原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本质是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得对来自或出口到不同成员国的相同的进出口产品在实施优惠或限制方面实行歧视待遇。因此,最惠国待遇又称为无歧视待遇。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又称为平等待遇，是指一国给予在其境内的外国国民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享有的待遇。国民待遇是最惠国待遇的重要补充。在实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平等待遇的基础上，外国商品或服务与进口国国内商品或服务处于平等的地位，这是世贸组织非歧视贸易原则的又一体现。

世贸组织国民待遇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缔约方政府在根据协议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后，又采取增加国内税费或其他国内措施来抵销其承担的义务，从而达到对本国产品保护的目

3. 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是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两国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互惠互利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建立世贸组织共同的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世贸组织的互惠原则主要通过两种形式体现：

第一，通过举行多边贸易谈判进行关税以及非关税措施的削减，对等地向其他成员开放本国市场，以获得本国产品或服务进入其他成员市场的机会。

第二，由于世贸新成员可以享受所有老成员过去已达成的开放市场的优惠待遇，因此，在一国或地区申请加入世贸组织时被要求必须按照世贸组织现行贸易的规定开放申请方商品或服务市场。

4. 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原则要求各成员依市场规则参与国际竞争，不允许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国际贸易竞争，尤其不能采取倾销和补贴的方式在他国销售产品。

世贸组织规定，以倾销或补贴方式出口本国产品，给进口方

国内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有实质性损害威胁时，该进口方可以根据受损的国内工业的指控，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同时，世贸组织强调，反对成员国滥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达到其贸易保护的目。

5. 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世贸组织中的透明度原则指的是同过境的货物流通有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即当政府实施有关过境货物的法律和规章时，必须予以公布，而且贸易商可以得到人人都可以了解到的这些法律和规章。

根据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公布的有效实施的现行的贸易政策法规包括：

(1) 海关法规 即海关对产品的分类、估价方法的规则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税率和其他费用；(2) 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3) 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法规和规章；(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有关法规和规章；(5) 有关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方面的外汇管理和对外汇管理的一般法规和规章；(6) 利用外资的立法及规章制度；(7)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和规章；(8) 有关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边境贸易区、经济特区的法规和规章；(9) 有关服务贸易的法规和规章；(10) 有关仲裁的裁定规定；(11) 成员国政府及其机构签订的有关影响贸易政策的现行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协议；(12) 其他有关影响贸易行为的国内立法或行政规章。

(四) WTO 的机构设置

1. 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世贸组织全体成员方代表组成。部长大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会议

应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有权对各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决议经会议协议作出，每一成员享有一票。

2. 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承担其日常工作。总理事会下设争端解决机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三个理事会以及五个委员会。

3. 理事会

世贸组织在总理事会下又设三个独立的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三个理事会在总理事会指导下工作，分别负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4. 委员会

部长会议下还建立了五个委员会，即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区域集团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及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履行由世贸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赋予的职责及总理事会赋予的职责。同时，部长会议还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规定它们的职责。

5. 秘书处

秘书处是 WTO 的日常办事机构，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利、职责和任期由部长会议确定。总干事有权任命秘书处职员，并根据部长会议通过的规则确定他们的责任和任职条件。

（五）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WTO 的成员中一旦出现争端，应该先进行磋商。总干事可以从中斡旋、调停和调解。一方提出要求后 30 天内，必须开

始磋商。如果 60 天内还未得到解决，一方可申请成立专家小组，由专家小组进行审查并提出解决方案。争端方可按三种方式执行专家报告：

(1) 履行。

违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履行专家小组或其他专门机构的建议。如果该方无法立即履行这些建议，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根据其请求给予一个合理的履行期限。

(2) 提供补偿。

违背义务的一方如在合理履行期限内不履行建议，则引用争端解决程序的一方可以要求补偿。违背义务的一方也可以主动提出给予补偿。

(3) 授权报复。

如违背义务的一方未能履行建议并拒绝提供补偿，受侵害的一方可以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采取报复措施，中止协议项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六) WTO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成为 WTO 成员既可以享受一定的权利，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WTO 成员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

(1) 在现有成员中享受无条件、多边、永久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

(2) 享受其他 WTO 成员开放或扩大货物、服务、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的利益。

(3) 发展中国家可享受一定范围的普惠制待遇以及其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

(4) 利用争端解决机制公正、客观、合理地解决与其他成

员国的经贸磨擦，营造良好的经贸发展环境。

(5) 获得在多边贸易组织中的发言权和决策权。

WTO 成员应承担的义务包括：

(1) 在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遵照 WTO 的规定，给予其他成员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2) 依 WTO 有关协议规定，扩大货物、服务的市场准入程度。

(3) 按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

(4) 增加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

(5) 按争端解决机制与其他成员公正地解决贸易摩擦，不搞单边报复。

(6) 按在世界出口中所占比例缴纳一定会费。

二、WTO 与中国

(一)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

加入 WTO 是中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必然结果，也是世界经济发展全球化的必然要求。中国加入 WTO 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入 WTO 将大大增强中国在世界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地位和影响。WTO 成立以来通过执行乌拉圭回合协议与协定，有利地推动了经济的全球化，促进了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WTO 所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已经覆盖了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另外还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申请加入。WTO 成员的经济贸易占世界经济贸易的近 90%，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

联合国”，在即将开始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WTO 必然居于主导地位，对世界经济的未来走向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的贸易伙伴大多是 WTO 的缔约方，中国与 WTO 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85% 以上。只有置身于多边贸易体制，中国才能真正参与制定国际贸易规则。

(2) 加入 WTO 有利于促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WTO 确立的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点的一整套经济贸易秩序。加入 WTO 与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是一致的。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发展对外贸易，遵循国际市场规则，按照国际贸易规范积极参与交换和国际竞争，将国际市场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引入中国，有利于中国市场机制的建立健全。国内企业面临直接的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必然会按国际市场需求、价格标准及营销惯例来组织生产经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国际竞争也将促使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放，有助于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和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

(3) 加入 WTO 有利于中国获得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中国目前的国际贸易环境并不十分理想，虽然中国已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双边最惠国待遇，但由于不是 WTO 成员，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对中国实行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特别是美国直到 2000 年才给予中国永久性最惠国待遇，在此之前美国国会要进行一年一度的“对华最惠国待遇审查”。一些国家还对中国实行歧视性数量限制、歧视性反倾销和反补贴以及歧视性的技术标准，有的国家还对中国实行技术出口限制。加入 WTO 后，中国的国际贸易环境将大大改善，一些贸易障碍会自动取消，一些国家对中国商品的歧视性行为也会终止，中国将享受 WTO 给予成员的无条件的、稳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同时，

由于中国是 WTO 中的发展中国家，还有资格享受 WTO 内所有发达国家给予的普惠制待遇。中国将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主流。

(4) 加入 WTO 有利于中国和 WTO 成员之间贸易争端的解决。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可供交换的货物、服务的增多，以及参与贸易的国家、地区及公司的增加，国与国之间出现贸易争端在所难免。世贸组织通过多边贸易谈判促使各成员间逐步取消贸易壁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贸易争端的发生；同时世贸组织通过争端解决机制为各成员提供公平合理和具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从而有助于在其成员间创造一个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的氛围。

加入 WTO 后，中国作为 WTO 的正式成员将可直接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决策，可以使中国的合法权益得到反映，并且摆脱别国制定规则，中国被动接受的不利局面；同时与其他成员的贸易争端将由世贸组织的仲裁机关处理，可以免受不公正处罚。

(二) 中国加入 WTO 的历程

1947 年 5 月 21 日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原始缔约国之一。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当时的国际条件限制，新中国无法获得联合国合法席位，也就未能解决关贸总协定的地位问题，而中国关贸总协定的合法席位一直由台湾非法占据。1950 年台湾当局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中国从此中断了同关贸总协定的联系。中国政府不承认台湾当局退出关贸总协定决定的合法性，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30 多年里却一直没有参与关贸总协定的活动。1972 年 5 月中国成为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下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后，逐步认识到了加强同关贸总协定联系的重要性，因而恢复了同关贸总协定的联系，

并于 1986 年 7 月 10 日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1987 年 3 月, 关贸总协定成立了中国工作组 负责审议中国的“复关”问题。在此后的 9 年中 中国的复关谈判经历了以下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 为申请和审议阶段。在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提出申请后, 中国于 1987 年 2 月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了关于外贸体制的备忘录。此后, 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邀请关贸总协定所有缔约方就中国的外贸体制提出问题, 对中国的外贸体制进行了答疑评估。在此期间, 中国与重要缔约方进行了十几次双边磋商, 各方就中国“复关”的一些核心问题基本上达成了谅解。中国工作组先后召开了 7 次会议 基本结束了对中国外贸制度的答疑和综合评估工作, 中国复关议定书基本形成。到 1989 年底复关谈判结束, 无论在中多边谈判还是在双边磋商中已基本形成共识。

第二阶段 (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2 月) 为谈判停滞阶段。1989 年“六·四风波”发生后,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华实行经济制裁, 并把暂时不让中国“复关”作为其经济制裁的一项主要内容。这期间, 复关谈判所涉及的双边磋商和以第 8 次和第 9 次中国工作组会议形式进行的多边谈判事实上陷入了停顿状态。

第三阶段 (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12 月) 为实质性谈判阶段。在 1992 年 2 月举行的第 10 次中国工作组会议上, 中国的复关谈判出现转机, 谈判在重新启动后进入权利与义务敲定的最后攻坚时期, 但因主要缔约方与中国的谈判衔接点差距过大, 在 1994 年底的第 19 轮谈判中, 中国未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 从而也未能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国。

1995 年 WTO 正式成立并开始运行, 成为世界多边贸易体

系的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中国的“复关”谈判转为“人世”谈判。1995年7月11日中国正式提出加入WTO的申请并且成为WTO的观察员。中国要加入WTO与美国达成双边协议至关重要。1999年4月朱镕基总理成功访问美国后，中美签署了《中美农业合作协议》使中国“人世”谈判进程加快。1999年11月15日中美经过艰苦谈判终于签署了《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定》为中国加入WTO扫清了最大的障碍。1999年11月25日，加拿大和中国就中国加入世贸组织问题达成协议。2000年5月19日，中国与欧盟也达成了双边协议。这些协议的签署，为中国最终加入WTO铺平了道路。

（三）中国加入WTO的原则立场

中国的贸易政策目标是通过最大限度地扩大对外贸易，全面参与国际分工加入WTO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作为WTO成员，中国将接受多边贸易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中国加入WTO的总原则就是确保中国的权利与义务平衡。在这一指导原则下，中国坚持三个基本立场：

（1）中国将履行WTO有关协议中规定的与其经济水平相适应的义务。中国有能力履行WTO的基本义务，但对于超过这些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则原则上不予接受。不过，考虑到中国经贸体制仍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这一现实，中国可以考虑承担一些特殊义务。但是这些义务必须切实可行，必须有利于中国经贸体制改革有条不紊地进行。

（2）议定书的起草必须以WTO的框架为基础，凡不属于WTO规则范围内的问题均不应在议定书的谈判中处理。中国赞成进一步加强多边贸易体制，但是任何国家利用“人权问题”等为中国取得WTO席位设置障碍的企图都是中国所不能接受

的。多边贸易谈判应在 WTO 协议下确保各成员方履行其对 WTO 的义务，而不是利用经贸谈判施加其他政治影响。

(3) 中国无意通过加入 WTO 在多边贸易体制中谋求任何特权，但是必须确保中国全面享受 WTO 成员的权利，包括赋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权利。中国的经济水平客观上决定了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因此中国加入 WTO 后应享有该组织赋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权利。中国拒绝接受议定书中包含的任何剥夺中国援引 WTO 有关协议和条款的权利的内容。

(四) 中国加入 WTO 后的权利与义务

中国加入 WTO 后，依据 WTO 有关协议可以享受的权利如下：

1. 享有多边的，无条件的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

入世后，中国可以在所有的 WTO 成员方享受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而不必通过与各个成员国签署双边贸易协定来获得此种待遇，这将使中国商品在最大范围内享受有利的竞争条件，从而促进出口。

2. 享有“普惠制”待遇及其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

“普惠制”是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所给予的单方面减免关税的特殊优惠待遇。“入世”之前，世界上有 27 个给惠国，中国已从 21 个国家中获得了普惠制待遇；“入世”将使中国在更大范围内和更大程度上享受到这些优惠。

3. 在多边贸易体制中享有决策权

“入世”之前，中国在 WTO 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只有表决权，没有表决权。“入世”后，中国可以参与各个议题的谈判和贸易规则的制定，充分表达中国的要求，体现中国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中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合法权益。

4. 充分利用争端解决机制

对外贸易中各种经济贸易争端的出现不可避免，发达国家往往利用国内法律条款对中国实行歧视待遇，目前这类问题只能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而不能诉诸比较公正的、多边的贸易争端解决程序。中国加入 WTO 后，就可以通过 WTO 特设的贸易争端解决机构和程序，比较公正地解决贸易争端，维护中国的贸易利益。

除了享受权利 加入 WTO 后中国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1. 削减关税

WTO 有关协议规定“各成员方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他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阻碍的高关税”。目前发达成员方的加权平均进口税已降到了 3.8% 左右，发展中成员方也下降到 11% 左右，而目前中国的平均税率则高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加入 WTO 后，中国必须逐步将关税加权平均水平降到关贸总协定要求的水平，将最高关税一般地约束在 15% 以下。

2. 取消非关税措施

WTO 的最终目标是要完全实现自由贸易，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各缔约方纷纷利用各种非关税壁垒来达到保护本国贸易的目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各种非关税壁垒规定“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的原则，在谈判结果中要求各参加方拿出基本取消非关税壁垒的时间表。人世后中国必然要按照 WTO 要求削减进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外汇管制及技术检验标准等非关税措施。

3. 取消被禁止的出口补贴

根据 WTO 有关协议规定，一成员方对某一出口产品给予补贴，可能对其他的进口和出口成员方造成有害影响，对他们的

正常贸易造成不适当的干扰，并阻碍本协定目标的实现。因此要求各成员方应力求避免对产品的输出实施补贴。中国在取消出口补贴后，亏损商品主要通过汇率调整和出口退税获得补偿。

4. 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WTO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要求各成员方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中国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法规的执行方面与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但是为了入世，中国已经在进行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新的专利法已经出台，商标法等也在加紧修订过程中，相信到中国真正加入WTO时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目前会有所提高。当然在执法方面还有待加强。

5. 开放服务业市场

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服务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国际服务贸易往来日益频繁。因此，WTO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要求成员方对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一样，实行无歧视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增加政策透明度，逐步降低贸易壁垒，开放银行、保险、通讯、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行业。中国加入WTO后，应当逐步地、有范围地、不同程度地开放一些服务业，提高中国服务业的质量，增强中国服务业的竞争力。

6. 放宽和完善外贸政策

中国在经济建设中需要引进大量的外资，因此自改革开放以来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对外资引进实施各种鼓励和优惠。但是中国的外资政策仍不尽完善，集中体现在一方面给予外国投资者高于本国国民的“超国民待遇”，造成国内企业在与外资企业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另一方面又对外资企业在投资范围方面实行种种限制，在某些国内收费上实行双重作价，造成外商的普遍抱怨。因此加入WTO后，中国有必要在外资政策上

作出相应调整，给予外国投资者真正的国民待遇。

7. 增加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WTO 规定，成员方有效实施的有关贸易法令、条例、法规和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WTO 还建立了对各成员方贸易制度定期审查和通报的制度。中国以往公布了大量关于贸易方面的内部决定，因此被认为是缺乏透明度的国家。加入 WTO 后，中国应逐步废除以往繁多的内部决定而代之以法律、行政法规的正式公布。

三、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一）中国金融业的现状与问题

加入 WTO 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全面的、深刻的，其中金融业受到的冲击和震荡恐怕是最为剧烈的，这是由目前中国金融业存在的问题决定的。下面就中国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存在的问题作简要归纳：

1. 中国银行业存在的问题

中国银行业在国际竞争中的劣势主要存在于体制、资金、服务、技术、人员、经验等方面。

在体制方面，作为银行主体的国有银行机构庞大，运作低效。银行的经营活动仍然处于国家的严格控制之下，自主程度不高，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不分，没有建立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机构过于庞大，工作没有效率。

在资金方面，各大银行的资本金充足率都不高，呆帐数目巨大，资金缺乏，不能适应中国经济建设大量资金的需求；加上中

国的外汇资金有限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人民币不可以自由兑汇，国外资金的流入也异常困难，限制了中国金融业在国际市场的业务活动和竞争能力。

在服务方面 服务品种单一 服务质量不高。目前国内银行的业务仍然集中于信贷，服务品种数量少，不能满足社会多种需求。银行的服务质量尤其是国有银行的服务质量 亟待提高。

在技术方面，虽然近几年来中国银行业的技术装备有了较大改善，但是就全国来说，金融电子化的程度仍然很低，日常业务操作仍以手工劳动为主，效率低，速度慢，给广大客户造成很大不便。

在人员方面，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约 250 万人 占全国从业人口的 2%，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银行业从业人员占全国从业人员的比例。从业人员文化素质低，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员工只占全体员工的 10% 左右，致使整个银行业的经营和服务水平落后于国际同行业水平。

在国际经验方面 除中国银行外 国内银行长期以来都限于国内经营，与国际市场缺乏密切的联系，对国际金融惯例不了解，缺乏广泛的国际服务网络和客户关系，同时还缺乏精通国际金融业务的人才。

2. 中国保险业存在的问题

与银行业相比 中国保险业的现状更不容乐观 存在的问题更多。

首先 保险市场垄断严重 拥有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三家子公司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集团）的市场份额高达 70% 以上 而另外的 8 家保险公司市场份额总和还不足 30%，处于二、三位的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市场份额总和还不到 15%，国内保险市场的竞争机制还远没有发挥